**一、制定《实施方案》的背景和过程**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8〕18号）《鄂尔多斯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鄂党发〔2018〕18号）《鄂尔多斯市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8〕134号）《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鄂党教工发〔2023〕6号）《达拉特旗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达党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旗教师队伍管理改革，促进各学校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教体局总体统筹的基础上，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为教师交流轮岗提供制度保障，促进本旗师资均衡配置，推进教育公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包含指导思想、实施原则、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五部分。其中工作内容从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职称岗位设置、职称评聘制度、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退出机制、交流调整、聘用管理、校园长职级制、考核奖励制度、待遇保障十个方面提出总体要求。通过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真正将用人自主权下放到学校，切实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实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不劳不得，提升教师队伍整体干事创业活力。